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新闻热线:010-83251730 010-83251760



创造·发现·分享

中国价值新坐标

2021年1月16日 星期六 第12期 总第6166期 今日64版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正确认识和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1月16日 出版的第2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 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正确认识和把握中 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文章强调,"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 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 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

文章指出,要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 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要增强机遇 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 主动求变,勇于开顶风船,善于转危为 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 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文章指出,要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格局是 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提 出来的,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 优势的战略抉择。要以科技创新催生 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实 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大力提 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

术。要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 必须拿出更大的勇气、更多的举措破除 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和完善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以高水平对外 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要 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更高水平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国际合作和竞

争新优势。要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 会发展新局面。要实现更加充分、更高 质量的就业,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 保体系,强化公共卫生和疾控体系,促 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社会治理,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文章强调,我们要运用马克思主义政 治经济学的方法论,深化对我国经济发展

规律的认识,提高领导我国经济发展能力 和水平。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 势,面对形形色色的经济现象,学习领会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 论,有利于我们掌握科学的经济分析方 法,认识经济运动过程,把握经济发展规 律,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准 确回答我国经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 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2020年以来,已分三批"打包"修改、废止了130 件规章制度文件

▲本报记者 孟 珂

1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 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 件的决定》,对5件规章、12件规范性 文件、21件其他制度文件进行集中"打 包"修改、废止,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 法规体系。

据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介 绍,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有: 一是对10件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部分 条款予以修改。主要是按照新证券法 及"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对相关法规的 内容进行调整,清理整合与上位法不一 致、与资本市场发展和对外开放实践需 要不适应的制度文件,包括将证券公司 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 机构的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 管理,完善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制 度等。二是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

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等28 件制度文件予以废止,主要是因为存在 监管实践发生变化、与上位法不一致、 所规范的事项已不存在或已由新的规 则予以规范等情形。

高莉表示,自2020年初以来,证监 会已分三批"打包"修改、废止了130件 规章制度文件,本次"打包"修改、废止 38件规章制度文件,是对证券期货规 章制度体系又一次阶段性清理更新 同时,证监会还通过单独启动规章制 度修改程序、立新废旧、整合发布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等方式推动证券期货规 章制度系统性清理工作。下一步,证 监会将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进一步做 好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制定工 作,适时开展规章制度清理工作,坚决 防止规章制度"前清后乱",强化证券 期货规章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和科学 性,不断提高证券期货监管的透明度 和法治化水平。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P.R.C.

1月1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请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调查 统计司司长阮健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邹澜介绍2020年金融统计数据 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李鑫 摄

消费金融公司迎评级大考 谁能接下审慎监管的灵魂拷问

▲阎 岳

1月13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 《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 行)》。办法制定的宗旨明确,即全面 评估消费金融公司的经营管理与风 险状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实 施分类监管,促进消费金融公司持 续、健康、规范发展。笔者认为,对照 以往的经验,审慎监管将是对消费金 融公司分类评级的灵魂拷问,理由有

一是金融监管部门从实践中体 会到了审慎监管的重要性。因为这 是一个能够实现监管和发展协调统 一的好策略。

在2016年之前,央行实施的是差 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 机制,是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重要组 成部分。从2016年开始,央行实施宏 观审慎评估体系,防范系统性风险的 能力、逆周期调节作用显著加强,为 资产多元化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政 策环境。这是审慎监管理念推行的 开始。之后,在经济结构调整、转型 升级、应对疫情方面,审慎监管发挥 了重要作用,央行在货币政策工具的 使用上游刃有余。

审慎监管策略的成功,让其被其 他领域复制成为可能。2020年7月 份,银保监会发布实施《金融租赁公 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审慎监管、 分类评级是其核心要义。

二是消费金融是金融创新的重 要场所,实施审慎监管可以实现事半 功倍的效果。

消费金融主打的就是金融创新 牌,消费金融公司多是平台企业,但 也是野蛮生长、事故频发的主要地 带。为解决这一问题,2020年中央经 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今年8项重点任 务之一就是"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 无序扩张",强调"金融创新必须在审 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

今年,相关部门要完善平台企业 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 新的试验田、高产田。

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要 加强规制,提升监管能力,坚决反对 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内容 虽未指明针对的就是消费金融公司, 但消费金融公司肯定是其中重要的 一部分。

办法第四条规定,消费金融公司 监管评级应当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 公正性原则。审慎监管在消费金融 分类评级中的作用显而易见。

三是5级7档的设置也是审慎监 管原则的体现。各家消费金融公司 可以按相关要素自行"对号入座",然 后进行整改。

消费金融公司监管各评级要素 的标准权重分配为公司治理与内控 (28%),资本管理(12%),风险管理 (35%),专业服务质量(15%),信息科 技管理(10%)。监管评级得分满分为 100分,根据具体评级得分,分为1 级、2级(A、B)、3级(A、B)、4级和5 级,对应不同的分值,数值越大表示 机构风险或问题越大,需要监管关注 的程度越高,无法正常经营的直接评

这一套评级系统很容易让大家 想到证券公司的评级。它们的评级 原理如出一辙,所不同的是证券公 司评级分为5类11档,更为细致一

在证券公司完成治理整顿后, 2009年5月26日起《证券公司分类监 管规定》正式实施,证券公司自此走 上了规范发展的道路。在实施分类 监管之后,个别证券公司虽然也出现 了一些问题,但只是个案、个别问题, 没有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发展。

对于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监管 层也特别强调,是根据审慎监管的需 要而制定执行的。

由此可见,以审慎监管为灵魂拷 问的分类评级,肯定会让消费金融公 司经受全面、公正的洗礼。迈过这一 关,消费金融公司就将走上持续、健 康、规范发展道路,真正成为金融创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新增交易类禁入措施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月15日,证监会表示,为贯彻落 实新证券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 市场禁入制度,证监会拟对《证券市场 禁入规定》(简称《规定》)进行修订,现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悉,新证券法第221条对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简称"市场禁入")进行了 修订,相比原有证券法主要完善了三 处:一是新增"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 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 券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场所) 交易证券"(以下简称交易类禁人)的限 制作为市场禁入内容;二是将禁止从事 证券业务扩展为禁止从事证券业务和 "证券服务业务";三是将不得担任职务 的机构类型由"上市公司"扩展为全体 "证券发行人"。

证监会表示,综合新证券法修订内 容和现行《规定》良好的实施情况,本次 修订遵循"有限目标、问题导向、尊重历 史、稳定预期"的思路,坚持非必要不修 订,对根据新证券法确有必要修订的内 容进行完善,对其他内容予以保留,在

此基础上起草形成了《证券市场禁入规 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 稿")。主要修订内容有三方面:

一是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类型。 除了身份类禁入(即不得从事证券业 各,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 交易类禁入措施。在此基础上,执法单 位可以根据有关责任人员的身份职责、 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和违法情节严重的程度,选择单独适用 或者合并适用相匹配的禁入类型。

二是进一步明确交易类禁入规 则。明确适用条件,规定禁止直接或者 间接在证券交易场所二级市场交易上 市或者挂牌的全部证券(含证券投资基 金)的活动,适用于违反规定影响证券 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情节严重的违 法行为,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不超过5 年,同时要求证券交易场所做好配套的 账户交易权限限制工作。

做好政策衔接。征求意见稿对有 关责任人员被责令依法买回证券、被责 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持有的证 券被依法强制扣划或转让等情形作了 例外规定,避免不同规定叠加碰头、相 互掣肘。此外,为避免影响相关主体践 信守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将事先承诺行为纳入除外事项。

防控市场风险。一方面,为避免因 是无法了结引发信用风险 将信用类 交易业务纳入禁止交易的除外情形;另 一方面,允许投资者卖出被禁入前已经 持有的证券,大股东、实控人和董监高 等如果被采取交易类禁人措施,仍可依 法卖出被禁入前持有的股票,但是需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 各证券交易场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 规定,以避免发生"处置风险的风险"。

三是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 适用情形。市场禁入对象方面,将近年 来执法实践中已实际被采取市场禁入 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交易 决策人、各中介机构一般工作人员、私 募基金从业人员等人员明确纳入禁入 对象。适用情形方面,明确将信息披露 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 身禁入情形,同时,明确交易类禁入适 用于严重扰乱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 公平的违法行为。

去年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房价稳中略涨 专家预判一季度一线城市房价涨幅趋势减缓

▲本报记者 苏诗钰

1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去年 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月 度报告,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 绳国庆表示,2020年12月份,各地深入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落实房 地产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促 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70个大中 城市房地产市场价格稳中略涨。

环比来看,初步测算,去年12月份, 4个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 比上涨0.3%,涨幅比11月份扩大0.1个 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分别 上涨0.3%、0.2%和0.7%,深圳下降 0.1%。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 0.6%,涨幅比11月份扩大0.1个百分 点。其中,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分别 上涨0.5%、0.6%、0.7%和0.5%。31个二 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 价格环比均上涨0.1%,涨幅均与11月份

相同。35个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1% 和0.2%,涨幅均与11月份相同。

同比来看,初步测算,去年12月份, 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 上涨3.9%,涨幅与11月份相同;二手住 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8.6%,涨幅比11月 份扩大0.3个百分点。二线城市新建商 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4.0%,涨幅比 11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 售价格同比上涨2.2%,涨幅比11月份扩 大0.1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 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 3.5%和1.4%,涨幅比11月份分别回落 0.3个百分点和0.1个百分点。

58安居客房产研究院分院院长张 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年底房企冲 刺业绩,在带来成交量提升的同时,部 分城市的区域房价出现分化,尤其是热 销区域、高端楼盘集中人市的区域,会 出现区域房价上涨的情况,而在一些比 较偏冷门的城市及区域,房企会启动促 销、优惠让利的举措,带动区域房价的 下行。整体来看,去年12月份的市场表 现优于预期。

诸葛找房数据研究中心分析师陈 霄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0年12月 份,新房价格上涨城市数量增加,但仍处 于历史较低位。同时二手房价格上涨城 市数量回落。从价格涨幅来看,去年12 月份新房价格涨幅持平、二手房价格涨 幅小幅回落。整体来看,去年12月份房 价表现趋于稳定,在政策等多方面因素 影响下,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张波表示,楼市维持南热北冷的态 势,南部特别是长三角、大湾区热度的提 升,带动了城市群内房价上涨;而北部城 市开始出现房价探底的态势。预计2021 年南热北冷的走势会有所缓解,楼市热 度会逐渐恢复理性。预计2021年一季度 一线城市房价涨幅的趋势会有所减缓, 整体上房价上涨幅度依然可控。

去年出口退税 1.45万亿元

A股成交额 连续10日破万亿元

两部门规范银行通过 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

▲本报记者 张 歆

1月15日,银保监会官网披露,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 个人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 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消费者合 法权益,银保监会办公厅、人民银行 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商 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 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银保监会和央行有关部门负 责人强调,目前相关商业银行通过非 自营网络平台开展的存款业务规模 不一,各自的经营状况也有所差别 为避免次生风险,《通知》明确监管部 门可根据相关商业银行的风险水平, 按照"一行一策"和"平稳过渡"的原 则,督促商业银行稳妥有序整改。

《通知》重点明确了以下内容 是规范业务经营。《通知》要求商业银 行依法合规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 务,不得借助网络等手段违反或者规 避监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 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和定活 两便存款业务。二是强化风险管 理。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业务风险评 估与监测,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 性风险管理,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地 方性法人银行要坚守发展定位,立足 于服务已设立机构所在区域的客 户。三是加强消费者保护。商业银 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强 化销售管理和网络安全防护,切实保 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严格 监督管理。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监 管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 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上述负责人表示,金融管理部门始 终坚持审慎包容的监管导向,支持商业 银行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原则与 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业务合作,更好地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生活。同 时,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对 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目前, 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通过非自营网络 平台销售相关产品受到相应监管。存 款作为最基础的金融服务,理应受到更 为严格的监管。商业银行通过非自营 网络平台开展存款业务,是互联网金融 快速发展的产物,最近业务规模增长较 快。但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 一些风险隐患,涉嫌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要求,突 破地方法人银行经营区域限制,并且非 自营网络平台存款产品稳定性较差,对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管理也带来挑战。 因此,为防范金融风险,依法对上述定 期存款以及定活两便存款业务予以叫 停。需要指出的是,商业银行与非自营 网络平台进行合作,通过开立Ⅱ类账户 充值,为社会公众购买服务、进行消费 等提供便利,这部分业务不受影响,可 继续开展。

本版主编:沈明 责 编:陈炜 美 编:王琳 作:闫亮 电 话:010-83251808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235 邮发代号:1-286 ● 零售价:1.5元

● 编辑部:010-83251730 E-mail:zmzx@zqrb.net

●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南路 55 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大楼东侧 3A 区 501 号/502 号

● 广告部:010-83251716 ● 发行部:010-83251713

● 邮编:100071 ●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宣工商广字第093号(1-1)

● 定价:1.30元

同时印刷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